

全立轉胎借銀字現耕人廖華葵五大房兄弟等。有承祖父遺下鬮分水田壹處，址在頂涌仔庄邊，其田界址，甲聲俱載鬮書內分明。今因乏銀備還聖母會首事以威、番婆兄弟等，于是葵兄弟相商，愿將此田轉為胎借，外托中向福馨季會內首事進增、以治等，轉借佛銀陸拾大員正對過，以還聖母會首事以威兄弟。當日三面議定，每全年愿貼道斗利粟計共壹拾石零捌斗，對現耕華葵租粟，分作兩季均納，不得濕行抵塞，亦不得少欠升斗。如有少欠，任從銀主隨時起耕，另招別佃，不得異言生端。其銀自壬辰年冬借，不拘年限，銀還字還，倘若銀未清還，利息仍照字內原約施行，至於庄中科派諸費，俱係田主自理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仁義而行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立轉胎借銀字壹紙，帶鬮書壹紙，共貳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葵兄弟等，全中見面會，對過字內轉借柒兌佛銀陸拾大員正，平重足訖，批炤。

批明：當日所帶鬮原有破碎，再炤。

批明：酒席花紅先代出佛銀四元，後日取贖要備還銀主，再炤。

為中人族親 明新（花押）

在場見人偕 華祿（花押）

代筆人 族 雲騰（花押）

親

光緒拾捌年拾壹月

日全立轉借銀字現耕人廖華葵（花押）